

浙江元集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辞职董监高的基本情况

(一)基本情况

本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3月20日收到董事、财务负责人、董事会秘书赵萍儿递交的辞职报告。该辞职董事、财务负责人、董事会秘书持有公司股份38,8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10%。赵萍儿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它职务。

(二)辞职原因

赵萍儿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本公司董事、财务负责人、董事会秘书职务。

二、上述人员的辞职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(一)对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的影响

赵萍儿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。

按照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将召开董事会，重新选举一名董事。

(二)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上的影响

其辞职未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上造成不利影响。赵萍儿女士在职期间任董事、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。在新的董事、财务负责人、董事会秘书补选任命前，赵萍儿女士将按照法律、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，继续履行其相应职责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赵萍儿女士的书面辞呈。

浙江元集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3 月 23 日